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

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现就公司子公司平原建材与新乡益通和新乡中益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原建材向新乡中益采购蒸汽和工业水的议案》和《关于平原建材向新乡益通采购原材料的议案》，上述议案事前得到了我们的书面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张伟、赵志勇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两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平原建材向新乡中益和新乡益通采购原材料能够有效的满足生产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

2015 年 8 月 20 日

独立董事：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